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黔发改能源[2010]2924号

关于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项目核准的通知

毕节地区发展改革委、曲靖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请求核准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项目的请示》（毕地发改产业[2009]385号）、《关于请求核准牛栏江象鼻岭水电站项目的请示》（曲发改工业[2010]31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准该项目，现就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象鼻岭水电站位于贵州省威宁县与云南省会泽县交界处的牛栏江上，系牛栏江河流规划梯级中的第三级水电站。电站的建设可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满足地区用电需求，有利于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象鼻岭水电站工程。

二、象鼻岭水电站工程开发任务为发电，水库正常蓄水位1405米，水库总库容2.63亿立方米，具有季调节性能，电站装机容量24万千瓦，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9.3亿千瓦时。工程枢纽建筑物主要由碾压混凝土双曲拱坝、坝身泄水建筑物、右岸引水发电系统及地下厂房等

组成。电站接入贵州电网,具体方案由接入系统设计专题论证后确定。

三、水库淹没影响及工程占地涉及贵州省威宁县与云南省会泽县。

水库淹没影响占地 6.83 平方公里(威宁县 3.48 平方公里,会泽县 3.3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2675.23 亩(威宁县 1414.96 亩,会泽县 1260.27 亩),林地 4084.47 亩(威宁县 1666.84 亩,会泽县 2417.63 亩),草地 1310.37 亩(威宁县 1116.41 亩,会泽县 193.96 亩),未利用地 361.97 亩(威宁县 176.66 亩,会泽县 185.31 亩)等。推算至规划水平年,需搬迁人口 2535 人(威宁县 1144 人,会泽县 1391 人)。

枢纽工程占地 1.41 平方公里(威宁县 1.26 平方公里,会泽县 0.15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701.10 亩(威宁县 641.13 亩,会泽县 59.97 亩),林地 527.38 亩(威宁县 366.65 亩,会泽县 160.73 亩)等。推算至规划水平年,需搬迁人口 193 人(威宁县 177 人,会泽县 16 人)。

同意编制的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

四、工程总投资 244674 万元,其中静态总投资 217889 万元。

工程项目业主为贵州中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由项目业主以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以外的融资由银行贷款解决。

五、请毕节地区发改委、曲靖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该电站建设工作的协调和领导,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工程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程序,确保水能资源的合

理开发以及工程社会效益的有效发挥。

六、本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两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水电 项目 核准 通知

抄 送：贵州省政府办公厅、云南省政府办公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住建厅、林业厅、水利厅、环保厅、移民局、贵州电网公司，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林业厅、水利厅、环保厅、移
民局，毕节地区行署，威宁县政府、县发改局，曲靖市政府，
会泽县政府、发改局，中国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贵州中水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 35 份

